

政法一线

新县检察院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

本报讯(郑思勇)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,更好地服务企业...

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“亲情助廉”教育活动

本报讯(张 祺)近年来,淮滨县检察院不断拓宽教育渠道,延伸监督触角...

商城县检察院 认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

本报讯(刘东辉 余英汉)2015年以来,商城县检察院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...

平桥区法院 举行《准则》《条例》知识测试

本报讯(史 杰 叶合青)日前,平桥区法院按照市纪委、区纪委的要求,组织全院党员干部进行了《准则》《条例》相关知识测试...

新县法院 一论文获全国法院三等奖

本报讯(胡冬明 高海硕)1月11日,在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评选活动中,新县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郑镇林和刑事庭法官杨翠玲共同撰写的《反思与重构:论刑事案件中“情况说明”的规范路径》一文获全国法院三等奖。

栏杆法庭 举行办公楼开工建设奠基仪式

本报讯(李 钊 孙 健)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,日前,淮滨县法院栏杆法庭举行办公楼开工建设奠基仪式。

新县检察院 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基地

本报讯(黄 磊 熊小菲)日前,新县检察院建立了涉案未成年人德育、技能两个帮教基地,在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中谱写了“明责、建档、织网”三部曲。

平桥区法院举办《准则》《条例》专题辅导讲座

本报讯(郑有生)1月11日,平桥区法院邀请区纪委常委姜金梅为全院党员干部作《准则》《条例》专题辅导讲座。

《准则》《条例》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,层层学习,层层传导压力。

此次讲座,进一步强化了该院全体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,使干警充分认识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。

浉河区法院架起“民意联系桥”

本报讯(张金奇)2015年以来,浉河区法院坚持“公正司法、为民司法”,不断畅通群众诉求沟通渠道,架起了与群众的“民意联系桥”。

“第一书记”、法官村长、社区法官等形式,主动深入一线,全面了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该院借助“灈法阳光”私信和灈河法院官方微信,开通了沟通互动平台,群众只需登录微信号,输入相关需要咨询的问题,即可得到该院的相关回复。

该院还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沟通,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,见证执法。

息县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办案活动

本报讯(徐 维 宋 鹏)为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开展,切实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,近期,息县法院积极组织法官深入矛盾纠纷发生地,在乡村院落、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办案活动。

息县法院杨店法庭受理此案后,办案法官王波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庭审。掌握案件情况后,考虑到乡土人情,本着定纷止争、化解矛盾的原则,王波开始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

息县杨店乡喻庄村村民许安才由于常年在外打工,将自己的3亩多地委托给邻居耕种,二人还签了协议。

安才将其邻居告上法庭。息县法院杨店法庭受理此案后,办案法官王波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庭审。

罗山县法院冻结一被执行人银行账户

本报讯(孔晶晶 胡先尧)近日,罗山县法院执行法官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所回馈的信息,成功对一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冻结。

根据银行反馈查询结果显示,被执行人郭某在银行有开户。得知这一结果后,该院执行法官立即通过查控系统向银行发出协助冻结的要求。

自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正式运行后,该院通过该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郭某的银行账户

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的应用,节省了执行法官往返路途时间,缩短了办案周期,提高了执行效率。

政法风采



近日,潢川县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尹伟到双柳树镇晏岗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专题调研,并走访了贫困户,详细了解困难群众家庭的基本情况和贫困原因。



近年来,息县检察院法警大队不断创新执法理念,强化人员素质,规范办案程序,认真履行职务,共参与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5件23人,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7人,履职率达100%。

罗山县检察院奏响廉政教育“三部曲”

本报讯(周 辉)为进一步筑牢农村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,近日,罗山县检察院不断创新教育形式,丰富教育内容,安排专人前往莽张、山店等乡镇,组织10个村(居)两委干部、党员代表60余人开展了别开生面的“防腐体验”,奏响农村干部廉政教育“三部曲”,受到了广大农村党员干部的欢迎。

“三部曲”:每人赠送1本《惩治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宣传手册》,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、农村生态环境、农村医疗保险等八个部分24个典型案例。

“三部曲”:举办一场农村干部检察微课堂讲座,重点讲解案件特点、发展趋势、成因分析、对策建议,介绍近年来该院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、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,现场组织党员干部互动讨论,对观看警示片和微电影、畅谈观后感,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反腐斗争。

潢川县检察院着力提升未检案件质量

本报讯(尹思泉)为进一步提升未检案件质量,近年来,潢川县检察院严格按照法律规定,注重选准角度、把握尺度,加大力度,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,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。

加大力度,在案后延伸上做到“四结合”。该院结合释法说理,及时消除涉案未成年人在法律和政策上的疑问,结合附条件不诉考察,适时对被附条件不诉人进行电话回访,结合量刑建议,规范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量刑建议工作,结合普法宣传,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。

浉河区检察院群众评检常态化

本报讯(刘 潇)2015年以来,浉河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将群众评议、评议检察工作作为促进检察队伍建设,提高检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,通过建立群众评检机制,确保群众评检常态化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推行检务公开方便群众评价检察工作。该院通过互联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等多种渠道,定期更新检察机关便民、利民服务举措,群众控告申诉指南、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流程及院领导联系方式。

做好案后回访接受群众评价检察工作。该院对每起办结的职务犯罪案件都邀请案件当事人或其家属,对干警办案质量、效果及是否遵守法定办案时限等作出客观公正评价。

开展定期走访深入群众评价检察工作。该院深入企业、社区、村庄与群众面对面走访,了解被访对象的基本情况,认真听取其诉求以及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群众评价检察工作。该院在企业、社区及村委会选聘检察联络员,及时听取联络员反馈的群众意见和建议。先后召开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座谈会,认真听取群众代表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质量及检风、检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,着力整改群众反映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。